

关于追加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

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三发改审〔2016〕298号

关于追加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 投资概算的批复

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批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追加投资的报告》（三城污水〔2016〕5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15〕54号）精神，现批复如下：

我局以三发改审〔2015〕121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，文件批复工程项目投资概算为2103万元。由于你单位需要增设MBBR工艺和增加一组反硝化滤池来达到台州市准四类水要求的水质指标，并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工程（前期论证工作和工程建设，其中工程建设采用BOT模式），申请调整原批复工程项

目投资概算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增加工程项目投资概算 1560 万元。

调整后,工程项目投资概算为 3663 万元,其它内容不变。

可凭此文及三发改审〔2015〕121号批复,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6年12月26日

抄送:县财政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境保护局。

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

项目代码: 2016-331022-46-01-035717-000